

國立中正大學 103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

學院	學系	申請名額、標準及條件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任選必修科目學分	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
法學院	財經法律學系	受理申請名額：不限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： 1、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於申請開始日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 系原班級前 50% (含) 者，得申 請以本系為輔系 2、申請者需繳交： 歷年成績單 (含名次) 以及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(如：檢定證書、得獎獎狀等)	憲法 (4 學分) 民法總則 (4 學分) 刑法總則 (4 學分) 民法債編總論 (4 學分)	本系其他必修或專業選修之課程 8 學分	24 學分

備註、前一學年成績排名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；

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。